**方正证券资讯类投资顾问产品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自律规则，客户（以下简称“甲方”）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讯类投资顾问产品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双方声明及承诺**

**第一条**甲方系证券市场合法投资者，知晓证券市场有风险，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提供的《方正证券资讯类投资顾问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原意承担相应风险。甲方确认提交本协议书的，视为甲方已签署本协议书，并自愿遵守本协议书的约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利用本协议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甲方同意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本协议，愿意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乙方关于身份验证、数字证书、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相关的制度、交易规则、协议等的规定或约定。甲方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方式签约（即甲方通过乙方线上渠道在线阅读并确认或同意本协议书的，视为已签署本协议书），与其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甲方享有乙方证券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

**第五条**甲方基于独立的判断，自行进行证券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甲方购买本协议项下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应向乙方提供相应信息，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存在不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乙方等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销售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并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研究分析结果或建议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支付服务费。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乙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并享有所提供的投资顾问建议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乙方证券投资顾问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甲方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乙方有权基于监管规定及乙方的内部制度，根据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相关因素将甲方进行分类管理，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根据甲方和本协议项下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乙方有权主动调整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者分类、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且根据前述变化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调整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或服务。

**第十条**乙方依法保护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有关甲方的财产状况及其他个人隐私。

**第四章  乙方证券投资顾问的职责与禁止行为**

**第十一条**乙方证券投资顾问应当根据了解的甲方情况，在评估甲方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

**第十二条** 乙方证券投资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有合理依据，无虚假、片面和误导性的陈述。

**第十三条**乙方证券投资顾问依据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建议的，应当向甲方说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

**第十四条**乙方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第十五条**乙方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以任何形式代理甲方从事证券投资或代甲方作出投资决策。

**第十六条**乙方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

**第十七条**乙方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以个人名义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第五章      服务方式**

**第十八条**乙方为甲方提供投资建议的统一服务电话号码为95571，统一服务短信号码为95571，统一服务电子邮箱账号为95571@foundersc.com ，统一APP为小方及其他经乙方审核确认的合法渠道，统一微信服务渠道为公司官方微信平台,甲方通过其他渠道或途径获得的乙方提供的服务均不受本协议约束，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章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十九条 甲方在签约期内进行证券交易时，服务费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0.3‰,服务佣金率（不含交易佣金率）在乙方的交易系统内自动划拨。如甲方在乙方开立了信用资金账户，乙方将同时对甲方普通资金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产生的交易额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佣金率收取服务费。**

**第二十条 甲方选择固定收费方式的，在本协议签订之日，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支付方式及支付周期。乙方保留根据产品功能升级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乙方如对价格进行调整，将通过乙方官网、客户端或者营业部等方式之一进行公告。甲方应按照前述选择的支付方式和支付周期，在签订本协议时或按照约定的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本服务使用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使用费的，乙方有权在当期交费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终止对甲方提供本服务。收费标准以甲方购买产品时乙方产品页面展示信息为准。**

**第七章  服务期限**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第八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书经甲方确认提交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甲方采用固定收费方式的，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按双方约定的（甲方签约购买时所选择的期限）执行；如甲方采用其他收费方式的，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签订期内可通过小方APP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系统确认后协议解除，在解除协议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不再收取服务费用；对选择固定收费方式的，须以甲方选择的收费标准，按日为一个支付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甲方如果是通过账户保证金划转方式支付的，服务费退还至原账户内，如果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12个月内退订按原支付方式退还，超过12个月退订则退还至原交易账户内。

**第二十六条**本协议书签署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书相关内容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自律规则执行，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自律规则修改本协议。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经营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的，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在3个自然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提出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解除日的服务费，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本协议条款的修改。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书签署生效后，若甲方签约的投资顾问转岗或离职，则由乙方另行安排投资顾问或由甲方指定的投资顾问为甲方服务。

**第二十八条    甲方账户资产量连续30个自然日低于签约时双方约定的服务佣金率对应的最低资产1万元，乙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调整甲方服务佣金率。**

**第二十九条    如果甲方账户资产量连续30个自然日低于签约该服务产品的最低资产要求，则自连续满30个自然日的次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须向乙方支付5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三十条    在本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甲方要求撤销指定或转托管甲方在乙方所开通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则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须向乙方支付5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书生效三个月后，甲方可以在方正证券官方网站或小方APP上提出终止协议的申请。乙方收到甲方的解约申请时，本协议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至协议终止日的服务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九条及甲方存在违约等情况，乙方提出解约的，自甲方收到乙方解约通知时生效。其他情况下，如果乙方提出解约，须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对于乙方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及其它不可抗力而造成服务中断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善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此没有解释的，适用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则及其他行业规则。